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

判例 2198: 《仲裁示范法》第 17(J)条

加拿大: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

One Lodging Holdings LLC 诉 American Hotel Income Properties REIT (GP) Inc.

2024 年 8 月 1 日

原文为英文

刊载于: 2024 BCSC 1573 (CANLII)

可查阅: www.canlii.org/en/bc/bcsc/doc/2024/2024bcsc1573/2024bcsc1573.pdf

[关键词: 仲裁庭; 禁令; 临时措施; 管辖权; 程序; 保护令; 担保]

争议双方受一系列与酒店管理有关的合同的约束。其中, 界定当事方权利和义务的关键案文是主协议。主协议第 11 条规定, 当事方之间发生争议时由第三方(称作“独立专家”)介入。在这方面, 原告(“酒店管理人”)和被告(“酒店业主”)对第 11 条的解释提出异议。具体而言, 原告对主协议中存在仲裁协议提出异议, 辩称仅提及“独立专家”介入并不能确定该人为仲裁员。因此, 原告申请采取临时措施, 禁止被告进行仲裁。

最高法院不相信存在着明确的仲裁协议, 即使存在仲裁协议,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国际仲裁法》(《仲裁法》)第 9 条(对应于《仲裁示范法》第 17J 条)也赋予法院下达临时裁决的固有权力。而且, 法院可以依据主协议中就行使司法干预作出规定的“管辖法”第 13.2 条主张对争议的管辖权。此外, 法官支持这一做法, 因为有法律先例规定, 法院必须审查临时措施申请, 特别是在迅速演变的并行程序可能使其干预无效的情况下。《仲裁法》第 9 条(对应于《仲裁示范法》第 7J 条)所规定的这一做法确立了司法干预的管辖权依据。

然后, 法官根据相关判例法适用准予临时措施的条件, 审查了临时措施申请。法官最终裁定的法律依据侧重于防止“无法充分补偿的损害”的必要性。根据这一标准, 法官得出结论认为, 使用有争议的争端解决机制(在本案中为仲裁)构成了“无法充分补偿的损害”, 因为独立专家将确定的问题之一是非法金



钱问题，即是否应终止原告作为酒店管理者的作用。因此，法官下达了有利于原告的禁令，禁止被告告诉仲裁。

读者须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的更完备信息，请参阅《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上查阅。

法规判例法系统下发布的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自愿撰稿人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本身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24 年联合国

保留所有权利。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